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 复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审核问询，结合公司相关情况最新进展，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一次修订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